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18年年度報告**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批准2019年度對外擔保(非擔保業務類)計劃**  
**及股東年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3頁。

隨函附奉股東年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應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2019年4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將於股東年會處理的事務.....	4
股東年會、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投票方式表決.....	8
關於出席股東年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推薦建議.....	9
附加資料.....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獲提名董事及監事的履歷.....	10
股東年會通告.....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之股東年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的普通股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發行」	指	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年會通告」	指	本次股東年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附註：*

本通函中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字僅作說明用途。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執行董事：

張國祥先生 (董事長)  
王大勇先生 (副董事長)  
崔巍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段曉華先生  
劉驕楊女士  
劉廷榮女士  
王芳霏女士  
馮永祥先生  
劉博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欽先先生  
鄧昭雨先生  
錢世政先生  
吳亮星先生  
袁小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018年年度報告**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批准2019年度對外擔保(非擔保業務類)計劃**  
**及股東年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年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股東年會上提議的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事項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決定。

\* 僅供識別

## II. 將於股東年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

-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年度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 (6)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7)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

- (8) 建議批准2019年度對外擔保（非擔保業務類）計劃。

### 普通決議案：

#### (1) 2018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年度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4月12日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

#### (2)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3)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 (4)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狀況和未來可持續協調發展的需求，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5)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對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按時完成了本公司2018年報審計工作，表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具備解決重大財務事項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對審計機構的要求。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機構，聘任期限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年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19年度審計機構聘請建議方案已經獲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機構。

---

## 董事會函件

---

### (6)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並根據股東提名、第二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現推薦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崔巍嵐先生、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劉博霖先生、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星亮先生、袁小彬先生共十五人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其中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星亮先生、袁小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通過後，由該十五位董事組成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自獲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繼續履行職責至第三屆董事會成立之日。

於2018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酬金政策及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提名委員會考慮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星亮先生、袁小彬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董事委任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素質），而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職務承擔。

董事會亦認為錢世政先生的背景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範疇及專業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錢先生仍可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責任。

建議於2018年股東大會上選舉的上述十五名第三屆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段。



---

## 董事會函件

---

### (7)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的提名，現推薦李如平先生、秦湧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選舉通過後，由該二位監事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陳中華先生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自獲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繼續履行職責至第三屆監事會成立之日。

於2018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酬金政策及與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建議於2018年股東大會上選舉的上述兩名第三屆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段。

#### 特別決議案：

### (8) 建議批准2019年度對外擔保（非擔保業務類）計劃

為滿足本公司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需要，確保本公司2019年業務經營的持續、穩健發展，結合2018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工作（指非擔保業務類的對外擔保）情況，擬定2019年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含差額補足）不超過人民幣255億元，其中向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100%的公司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向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但尚未達到100%的公司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25億元；對前述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是為滿足業務經營需要，前述擔保一旦有效實施，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對外融資將直接反映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並不因此額外增加本集團的對外負債。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年會批准後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崔巍嵐先生獲授權在擔保（含差額補足）總額度範圍內分配、確定對外擔保的具體項目名稱、額度、期限等，並審閱相關法律文件、辦理與交易有關的事宜，不需再逐筆呈交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唯應遵守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對外擔保計劃的有效期為本次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審議下一次對外擔保計劃的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III. 股東年會、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年會的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應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晚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年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要求就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關於出席股東年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8日（星期日）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 VI.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19年4月12日

**A.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

張國祥先生，54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他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他自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為本公司總裁，自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為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總裁，自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為瀚華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自2009年8月至2017年3月為瀚華融資擔保董事長。

張先生自本公司於2004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工作。張先生在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擔任重要角色。他十分投入於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成立與管理、商業決定及本集團發展的策略計畫。

張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他亦曾於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在招商銀行（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68））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重慶分行渝北支行副行長以及重慶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他於1998年10月至1999年10月在中信銀行重慶分行擔任信用審查部副總經理，亦於1988年8月至1998年9月期間在中國工商銀行（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98））的遼寧省分行擔任不同職務。

張先生自2007年12月至今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起為重慶市新專聯副會長，自2011年至2016年為小額信貸機構聯席會第一屆副會長，自2012年起為重慶市工商聯執委，自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融資擔保業協會副會長，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為瀋陽市人民政府工作顧問，亦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為瀋陽市人民政府智庫專家，自2016年8月起擔任重慶富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7年起為重慶市工商聯常委，重慶市總商會副會長。

張先生先後榮獲2009年中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領軍人物，2010年「新階層，重慶首屆十佳英才」稱號，2011年「重慶市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2011年「小額信貸年度人物」，2008年及2011年「重慶市十大年度經濟人物」，2013年「十大渝商」稱號及2015年度品牌企業家，2015年度、2016年度「中國卓越普惠金融家」稱號，2016年度「中國微金融十大年度人物」稱號及2016年度「創新金融人物卓越獎」。

張先生於1992年7月在瀋陽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金融學大專文憑，並於2011年9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分別在1996年7月及1997年10月獲得中國司法部認可的中國律師資格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金融中級資格。

張國祥先生直接持有重慶慧泰投資有限公司（「慧泰」）的約66.9%股權，而慧泰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95,269,848股內資股。因此，張國祥先生被視作於慧泰持有的295,269,84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張國祥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768,861股內資股，透過計劃持有585,971股H股。

王大勇先生，52歲，自2016年3月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他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不同的職務，包括信貸市場總監和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自1998年9月起曾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同職務，包括投資銀行總部創新業務部總經理等。他之前於1988年7月至1998年9月在中國工商銀行遼寧分行計畫處工作。王先生於2015年5月起擔任瀚華融資擔保股份董事，於2015年9月起擔任山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5月起擔任遼寧富安資產董事長。

王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遼寧大學國際經濟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由國立臺灣大學及復旦大學聯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獲中國工商銀行專業技術部評估及批准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大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58,742股內資股，透過計劃持有360,443股H股。

崔巍嵐先生，47歲，自2015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自2015年5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起為本公司總裁。他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副總裁、法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崔先生於2013年6月起擔任瀚華融資擔保股份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先生自1999年至2006年擔任河北濟民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並自1995年7月至2007年3月在河北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河北政法職業學院）任職。

崔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政治系法學學士學位。他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執業律師，並獲河北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法律副教授。他2003年9月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法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12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崔巍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58,742股內資股，透過計劃持有648,005股H股。

涂建華先生，55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涂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10年6月期間及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隆鑫控股董事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10月起擔任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自2012年8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66））。

涂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18））。涂先生自1996年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隆鑫集團董事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隆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起擔任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6））董事會主席，2015年4月至今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涂先生擔任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工商聯執委、常委；重慶市工商聯主席，總商會會長。

涂先生為劉驕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的表哥。

涂建華先生直接持有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的98%股權，而隆鑫集團則直接持有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的98%股權。涂建華先生亦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餘下2%股權。因此，涂建華先生被視作與隆鑫控股持有的432,188,7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段曉華先生，44歲，自2013年6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段先生自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隆鑫控股財務總監，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5））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10月起擔任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段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於成都復地置業有限公司工作，曾出任財務經理、副財務總裁及財務總裁等多個職位。自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和記黃埔地產（西安）有限公司。自1998年7月至2007年5月，他亦曾於重慶太極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任職。段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起擔任重慶金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重慶鎂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財務總監。

段先生在1998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段先生獲會計師和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劉驕楊女士，40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瀚華融資擔保股份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重慶富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自2003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重慶茂華科技有限公司任總經理。



劉女士於2003年12月於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驕楊女士為涂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的表妹。

劉驕楊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41,159股內資股。

劉廷榮女士，44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瀚華融資擔保股份董事。

劉女士自1996年9月起任職重慶泰正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且自2007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助理。

王芳霏女士，32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瀚華融資擔保股份的專案經理、業務管理崗及綜合管理崗主管評審經理等，自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瀚華融資擔保股份董事。

王女士持有本公司其中一名少數股東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55%的權益，並自2011年4月起擔任重慶九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王女士於2009年10月於謝菲爾德哈雷姆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及管理。她在2006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商業管理專科學位。

王芳霏女士直接持有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重慶九龍」）的55%股權，而重慶九龍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31,532,653股內資股。因此，王芳霏女士被視作在重慶九龍持有的231,532,65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馮永祥先生，48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瀚華融資擔保股份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自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間任職重慶雅域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重慶分行任職高級客戶經理。馮先生在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期間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重慶分行擔任高級客戶經理。於1991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間，馮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楊家坪支行工作。

劉博霖先生，33歲，自2013年6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少數股東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劉先生在2006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在2008年12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

劉博霖先生直接持有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的75%股權，而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00,000股內資股。因此，劉博霖先生被視作於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的12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白欽先先生，78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瀚華融資擔保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在多個國內委員會及學會任職，包括國務院第四屆、第五屆學位委員會應用經濟學學科評議組成員、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曾任遼寧大學國際金融研究所所長。白先生現時擔任遼寧大學教授、金融學和政策性金融學博士生導師，新沃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獲應用經濟學一級學科學術帶頭人，系屬享受國務院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

鄧昭雨先生，72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瀚華融資擔保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人保控股公司（現稱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9））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他在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8））擔任監事會主席。

錢世政先生，66歲，自2013年6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先生曾出任復旦大學會計學系任系教授。他於1998年1月至2012年4月在香港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任職，曾出任副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等多個職位。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及自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他分別任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和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副董事長。

他現擔任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9）），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8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63）），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1528及601828））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來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77））獨立董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021）），亞視創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78））。

錢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上海財政經濟學院（現稱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吳亮星先生，69歲，自2013年6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時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72））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5））獨立非執行董事，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9））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7年3月辭任集友銀行副董事長，於2017年5月辭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曾擔任不同大會及其委員會代表，包括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他亦擔任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教育局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香港金融業志同會名譽顧問。

袁小彬先生，49歲，自2013年6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重慶市人大常務委員，自2012年7月起擔任民革重慶市委副主委，自2011年5月起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重慶市人民政府特邀監察員，重慶市律師協會副會長，自2006年12月起擔任西南政法大學兼職教授，且自1997年起至今擔任中豪律師集團（現稱為中豪律師事務所）主任、董事局主席，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證券保險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國際貿易仲裁中心仲裁員，他亦擔任長安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重慶平偉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宏立至信科技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他曾擔任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6））獨立董事，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83））獨立董事。

同時，袁先生曾經擔任立法評審專家委員（由2008年6月至2013年1月），重慶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專家（由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

袁先生曾於2009年9月獲得中共重慶市委、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重慶市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於2010年2月獲得市委統戰部授予的「十佳專業英才」榮譽稱號，於2011年12月獲得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授予的「全國優秀律師」榮譽稱號，於2012年2月獲評為「2011十大重慶經濟年度創新人物」。

袁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稱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重慶大學EMBA學位。袁先生於2010年1月獲重慶司法廳頒授一級律師職稱。

## **B.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

李如平先生，62歲，自2013年3月起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他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副總裁、總裁和董事。他自2009年8月任職瀚華融資擔保股份監事會主席。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1998年10月至2004年8月在隆鑫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隆鑫控股總會計師、重慶隆鑫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建設隆鑫摩托車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長。

李先生在1986年7月獲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大專文憑，並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李如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352,848股內資股。

秦湧女士，48歲，自2016年3月起為本公司監事。她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重慶慧泰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秦女士自1991年8月至2004年8月在四川江華機器廠財務處擔任財務科長。

秦女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四川輕化工學院財務管理專業，於1999年3月獲全國會計師資格證書。

秦湧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588,212股內資股。

於最終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彼等：(i)並無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他相連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年會通告

---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2018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6.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a) 重選張國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王大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崔巍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

## 股東年會通告

---

- (d) 重選涂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段曉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f) 重選劉驕楊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 (g) 重選劉廷榮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 (h) 重選王芳霏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馮永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j) 重選劉博霖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k) 重選白欽先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重選鄧昭雨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重選錢世政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重選吳亮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重選袁小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a) 重選李如平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重選秦湧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 股東年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8. 建議及批准2019年度對外擔保（非擔保業務類）計劃。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19年4月12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8日（星期日）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
6. 股東年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年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